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
- 诉讼金额：166,696,324.6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海航发展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送达的(2018)津 02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提起上诉。

二、上诉的请求和理由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. 上诉人(一审原告)：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地产物流园 2 号仓库-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6546826F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南海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义，董事长

2. 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：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32-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6806C

通讯地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北京道 5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郝建军，董事长

(二) 上诉请求

1. 依法撤销一审(2018)津 02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(按照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66,696,324.62 元及相关持续发生的费用)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2. 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(三) 上诉理由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、未追加第三人程序不当的情况下无证据地做出推测、适用法律错误，请二审法院依法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，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案一审裁定情况

天津海航发展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8)津 02 民初 1086 号)，裁定驳回原告天津海航东海岸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0 号)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民事上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3日